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淑君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淑君犯強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淑君為籌措其配偶遭通緝到案後應繳納之易科罰金款項，乃於民國113年5月16日6時30分許，自行進入其鄰居王黃路枝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之住家客廳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告知王黃路枝上情並詢問可否借款與己，然為王黃路枝所拒後，楊淑君竟心生不悅，基於強制之犯意，隨手拿取王黃路枝客廳桌上之鐮刀1把朝王黃路枝揮舞，並敲擊桌面，以此強暴、脅迫方式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並致王黃路枝心生畏懼而大聲呼喊其子並撥打電話報警。嗣王黃路枝之子王國欽聞聲下樓，規勸楊淑君放下鐮刀，楊淑君放下鐮刀走到屋外而未能得逞，並遭據報到場之警員當場逮捕。

二、案經王黃路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其作成並無違法、不

01 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
02 有證據能力；至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
03 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須證據排
04 除之情事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
05 據能力，先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進入告訴人住家客廳，惟否
08 認有何強制未遂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拿刀子也沒有要跟告
09 訴人借款；當下告訴人轉頭過來跟我說要我幫她討當初她被
10 我姑姑倒會的18萬元，我跟她說那是我小時候的事情，你們
11 的事情你們自己解決，她說妳就幫我去討，我說我不要，她
12 就跳起來很兇作勢要打我的樣子；沒有拿刀敲擊桌面云云
13 (見本院卷第88、94頁)。惟查：

14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自行進入告訴人住宅客廳，向告訴人表示
15 要借錢，遭告訴人拒絕後，被告就越說越激動，拿起桌上削
16 水果用的鐮刀朝告訴人揮舞，並敲桌子一下，告訴人即大聲
17 呼喊其子並報警處理，其子王國欽下樓後就規勸被告將刀子
18 放下，被告將刀放置在電視櫃旁後，見警方到場即步出告訴
19 人住家外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在卷(見偵
20 卷第31至33、165至166頁)；核與證人王國欽於警、偵訊之
21 證述：16日6時45分許我聽到我母親喊我下樓，且我聽到激
22 烈爭吵聲，我下樓後就看到隔壁鄰居手持鐮刀朝我母親揮
23 舞，我看到後就勸告被告將鐮刀放下，當下我母親負責報
24 警，我對她後說如果她不把刀子放下警察到場會很難處理，
25 大約勸告3分鐘左右她才將刀子放下，她將刀子放置在電視
26 櫃旁後，被告見警方到場即步出我家(見偵卷第35至37頁)；
27 我6點半左右聽到我母親在叫我，我馬上下來看到被告拿刀
28 對著我母親拿電話的方向，我看到她拿刀就叫她把刀放下，
29 我母親報警如果警察來，看到她拿刀會很麻煩，我有跟她說
30 我們沒有欠他錢，後來警察來把她帶走(見偵卷第165至166
31 頁)等情相互一致。

01 (二)被告雖辯稱未曾向告訴人借款，然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
02 理中均供稱：我太太涂惠婷因為通緝案件，昨(15)日在臺南
03 市東區小東路被警察抓走，她因詐欺案件遭判處拘役30日，
04 我要幫她籌3萬元罰金，今天早上6時許，我先跟同住的胞哥
05 楊嘉進說狀況並詢問說是不是可以借錢，在等待過程中，我
06 就先走到隔壁即王黃路枝住家聊天，跟王黃路枝說今天我太
07 太太涂惠婷被抓走的事情，並提到說有30日拘役罰金，如果還
08 有差幾千塊的話，是否願意幫忙我一下(見偵卷第21頁)；沒
09 有要跟她借錢，我只是有問她，我老婆因為通緝要執行拘役
10 30天要易科罰金，家人有需要錢，籌一籌不知道夠不夠，如
11 果不夠2、3千元的話，不知道可不可以幫忙(見偵卷第88
12 頁)；我只是要借2、3千元，意思是假設我如果籌措不足
13 的部分，希望她可以幫忙、我是說假如這樣的情況下，妳會不
14 會幫我(見本院卷第92頁)等語甚詳，堪認被告確有於案發當
15 日前往告訴人住處籌借款項一事。而就被告確曾持告訴人家
16 中之刀具敲擊桌面一事，亦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你進
17 入王黃路枝有無碰觸該住所內任何刀具物品?)王黃路枝跟
18 我說到大姑的事情時，我只知道我當時很激動，有隨手在現
19 場拿取了應該是生鏽割草用的刀，並持該刀具敲擊桌面，要
20 跟王黃路枝表示我很氣憤」、「我也不知道為何當時我會這
21 樣。我只有不斷持刀具敲擊一旁的家具」(見偵卷第21至23
22 頁)；於偵查中供稱：「(你警詢時稱，你當時很激動，有隨
23 手在現場拿取了應該是生鏽割草用的刀，並持該刀具敲擊桌
24 面?)我只是敲擊桌面問他是要怎樣嘛，但告訴人卻說我拿
25 刀起來揮舞，我並沒有這樣，我是她從小看到大，怎麼可能
26 做這種事」(見偵卷第88至89頁)等節明確，被告上開所辯，
27 明顯自相矛盾，自難憑採。此亦足徵告訴人與證人王國欽前
28 開指訴及證述內容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
30 法論科。

31 (四)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除持鑷刀朝告訴人揮舞外，並有「反覆

01 剝向桌面」之舉，惟告訴人與證人王國欽均未提及此節，已
02 如前述，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故此部分為本院所不採。
03 又被告雖聲請勘驗警員之密錄器及傳喚其大姑楊秀金到庭作
04 證。惟警員係在被告為前揭犯行後始據報到場；另被告之大
05 姑於案發當時並未在場目擊案發過程，難認與本案構成要件
06 事實有關，自無調查或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
08 罪。被告以持刀揮舞及敲擊桌面之方式對告訴人恐嚇，顯係
09 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告訴人允諾借款，該
10 等恐嚇行為，應屬其所犯強制罪之手段，不另論罪。被告已
11 著手實行強制行為，惟未生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結果，其行
12 為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
13 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籌措款
14 項，未思循理性與他人溝通，且應尊重他人之表意自由，竟
15 以上開強暴、脅迫方式向告訴人借款，所為實有不當；兼衡
16 被告犯後猶否認犯行，且不僅未向告訴人表達歉意，反而指
17 摘告訴人虛構事實，難認具有悔意；另考量被告犯本罪之動
18 機、目的、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19 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孫淑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洪千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